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陸 柒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我國八年抗戰，其目的在捍衛國土，收復東北，保持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不料勝利以來，其匪朱毛等逆，背叛國家，荼毒人民，對我國軍接收東北領土主權，蓄意阻撓，迭次竄擾。近月以來，更在遼吉各省，發動大規模攻勢，對於四平附近，集結其十倍於守軍之兵力，連續進犯，其鋒尤為凶猛。我守軍第十七軍陳軍長明仁所部，與當地官民，團結奮鬥，捨死忘生，英勇防衛，經十八晝夜之血戰，前仆後繼，屢挫頑鋒。我兩路援軍，轉戰前進，內外夾擊，卒於六月三十日晨，掃除凶殘，立解重圍。暴力既殲，逆謀乃折，東北重鎮，巍然屹立，國家民族之大慶，從此炳若日星，戡亂平逆之武功，行見捷於指顧。不有懲獎，何勵忠勛，首東北行轅迭就守援四平各軍將士及參加防守官民，一體傳令嘉獎，同時查明助勳事實，分別報候獎敘，其死事軍民，並即優予撫卹，以示矜式而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樹樅為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何有藻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總務組副主任，張順堯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北分署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司法院會計處科長詹魯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詹魯曾為中國駐日代表團會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迪惠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秘書，李忠鯨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專員，何厚業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視察，吳文德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科長，江樹聲、董凌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專員，王學榮、陳永慶、朱吉蘭、許耀東、程道源、孔昭勳、龔飛鵬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調查研究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印均為經濟部鐵冶研究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秘書高經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君健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為湖南省社會處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錦華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時若署四川田賦稽覈管理處行總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經邦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鄧定人署四川縣署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英德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孝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洪鍾燾為廣東省農林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馮繩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區維林、林琳等二員曾任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區家林曾任陸軍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海

澄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少校李頤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唐資武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余以慈、許漢澄、王懷英、尙繼良、陳光劍、梁華堂、林勳、張建源、李道榮、錢宗曾、陳澤敷、謝雲、甄兆芝、孟明欽、壬子才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鄒文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鄭應潤任爲陸軍工兵上校，夏基五、陳琦、蔣新勳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錢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那毅業、汪濟、雍紘元、陳爲量、蕭紹何、傅禮堯、徐東旭、蔣壽猷、戴威、鄒鎮華、翁德溥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湘、李漢忠、王新銘、徐培生、劉光、詹君達、楊玉山、蔡燮斌、湯純、張慶雲、邵劍飛、劉中時、趙新民、任治軍、吳志松、文希齡、方雨庵、尹爲和、段錚、蔣鎮華、許敬輿、張國樑、陳鵬、陸建東、畢懷玉、王子衡、劉文宗、戴尙謀、黃淦如、王煥炎、劉達曾、張騫、郝春陝、姚瑞虹、羅冠雄、曾仰允、許鶴、范思佑、孫效曾、胡光明等四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張蔚文、何維庸、周性初、袁影、申尙禮、許光漢、王琴樞、高銘舟、袁正森、李君實、張裕光、莊超、韓孟淮、王俊德、陶敏學、鄧貴傑、劉效嚴、劉經武、周一宇、李斌、李明前、鄧國卿、譚阿斌、胡可銓、袁惠秋、周駿德、匡健槐、趙德義、朱海明、卓俊臣、何本述、陳瑞源、葉榮盛、車自行、吳鳳岐、鄧鳴岐、蔣輔卿、饒旭東、張貞啓、郭玉琦、伍衍芬、盧復建、高雲際、李征伐、郝新民、何建勳、陳定一、余少階、康威臣、劉文華、蔣玉成、郝中華、陳迺奎、漢國瑞、柳寶森、李成烈、徐彭年、翟振山、李成成、董復修、章昌明、杜照、趙志欽、林青遠、吳寅慶、陳遠、張光忠、陳濟川、李自然、陳維熙、范伯高、劉武、周榮仙、申興華、尹盛迎、劉立崑、阮存義、曹鳴樞、劉亞中、陳公略、李用藩、黎進忠、戴國璋、歐朝建、李子彬、李萬楨、劉宏謀、李兆祥、樊幼之、林耀清、黃鍾銘、陳榮惠、易紹光等九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姚福、張志泉、黃元球、陳憲、黃鶴梅、鍾文軒、歐陽渤、胡東林、程邦維、黃金昭、康健良、吳廷瑤、馮順祥、吳會卿、邱飛雁、朱學廣、聶少珊、周學興、楊樹森、曹子午、姚榮陸、李經綸、潘宗綱、閔世維、宋文德、唐占春、周振山、丁敬如、劉坤、袁必和、勞德鏗、方應起、夏安壽、邵志祥、

趙德武、紀鳳連、李鳳祥、黃大龍、牛東坡、任世江、徐傑、張志堅、陳銀初、李壽山、邱維邦、周倉福、馮國清、楊容、葉駿寶、楊子明、步豫豐、彭泳清、劉聚成、劉佛清、劉克勤、呂愛武、郭文起、龐景春、謝鶴、蔣明仁、蔣鴻新、郭宗林、劉澤洲、鍾濟民、蔣符、陳其昌、劉顯卿、錢樹培、吳樹森、張顯嶽、鍾嗣軒、莫育軒、徐立郁、余炳綏、蔣桂卿、王蘭、廖可能、鮑精誠、陳敬文、張建德、張志澄、劉傳忠、王守民、龐凱、蔣必永、傅順泉、王泰益、何維岳、王希中、陳代福、唐蜀屏、劉超、陳伯翔、王克明、申榮昌、任忍、劉伯淵、岳鏡、劉象乾、張玉書、鄭永重、馮文週、宋國華、戴占奎、馬金玉、白云亭、馮正榮、周國珍、秦幹、趙守先、陳智忠、王寶玉、李東江、朱紹榮、鄧湘澈、張健、吳建勛、黃君登、陳澤林、孫遠任、何忠臣、張青、倪從軍、范金祥、楊順之、王大珍、陳學餘、黃嘉鈺、王明成、熊健、范紫華、蔡隆春、管建堂、黃漢祺、譚懋繩、方寶瑜、左幼臣、舒漢欽、趙光星、劉雲忠、謝鳴璋、楊真才、朱新廷、徐應祥、龐昌倫、何有慶、許福全、朱宇文等一百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譚文啓、楊忠芳、楊樹柱、徐燦、齊欽、馮雲、苟錫齡、劉裕澤、三三和、韓光麟、莫達文、尹榮發、羅宗廷、石君機、金兆麟、李少淵、鄭楠、殷樹卿、姚竹筠、谷紹倫、蕭吉安、鄭興、邵則惠、李正仁、劉長海、劉少卿、石繼寬、三繼國、鄭錫均、謝崇國、許仁和、呂紹成、翟遠後、袁曉生、廖金安、盧錫均、王連松、吳聖欽、王德昌、吳錕西、吳輝彪、張傑、鄧壽山、曾尙政、唐振粵、郭凱、李林森、孟長清、吳文明、張自耐、趙廷真、袁代恆、黃志忠、丁克國、張人初、劉榮燦、王金瑞、任禮恭、范桂林、胡楷、黃德燦、徐莫才、王金生、宋延龍、陸德照、姜海清、張助啓、熊守卿、張集雲、柏仁金、江明忠、鄧炳烈、曾超、張振三、周賢樹、曹柯達、張玉年、韓振業、陳克儉、曾陽生、陳華清、劉耐寒、張玉文、高連錫、唐健生、牛岳軍、王金相、婁本武、冉傑、楊秀成、江玉芳、劉希明、陳雲龍、劉長清、黃仕清、王任君、昂開福、黃金元、葉興丁、

黃聯輝、王習文、謝德淵、龍玉廷、陳洪清、孫澤鴻、邱玉山、劉文華、周杜、何銀洲、張克信、鄭錫斌、劉榮春、何騷、李金贊、向和清、袁大國、賈道祥、趙鳳山、張正才、蕭占云、劉憲章、賈文法、龍岐山、鄭克明、龔文標、李漸新、張建國、王膺奇、胡少山、鄭鴻武、任志剛、徐見桂、解建軍、韓文保、向凱、張學義、盧錫芝、羅榮、劉明紹、雷興才、馬培林、楊竟全、劉妙生、高志立、宋金明、宋學勝、唐仲文、戴石紀、張維智、段鼎德、曾有志、王守芝、劉治標、鍾治安、侯壽彬、曾郭生、張同義、任邦茂、黃憲章、王浩邦、張凱、李紹英、周茹鋒、譚志偉、黃守生、黃漢臣、曾茂華、王隆邦、秦少文、黃健誠、侯廣忠、易傳伯、何震寰、潘家起、傅慶堂、曹詠勇、張用明、江初弟、侯鎮樂、李占雲、李大發、唐德彰、王喜中、蔣作冕、李世榮、戈時雲、鄧金城、王書吉、楊玉清、符達真、唐遵訓、唐慶雲、張東志、劉自元、梁庭賢、楊新田、馬儒欽、何光慈、鄭昌仁、梁佐瑾、鄧鶴松、卜雲、舒鎮高、高忠洪等二百零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機任為陸軍憲兵中尉，王廣玉任為陸軍騎兵中尉，張是瑞、劉鳴泉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郭坐朝、馬子良、王公偉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張世雄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岳子玉、楊萬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李燦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周尙武、陳再義、韓之超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中校，吳美承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何宗榮、劉紹連、姚啟才、鄭德壽等四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楊志超任為陸軍工兵中尉，邱金樓、譚少林、周立案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何勇、張先進、鍾平安、趙文、周立人、王祥祥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王殿峰、戴明義、蕭占武、漆廷選等四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余占魁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南屏應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三軍官總隊隊員鄧德棠、劉俊傑、

王偉、許松生、于岳、翁子芳、許起星、靳華舜、李培勇、劉運生、匡榮興、黃清泰、徐近大、李德勝、周志勛、李步雲、管輝武、趙惜陰、邱友三、鍾棟柳、胡必禮、阮友智、李德榮、李在彬等二十四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四號(仍另行文)

令行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准本院移送第四分院呈，以查漢奸劉益臣於二十九年荆沙淪陷後，即充偽江陵縣宿鄉聯保主任，至三十四年八月敵降卸職，在修職期間，憑藉敵偽勢力，搜刮糧食，收集銅鐵，招募伏役，以資供給敵人，甚至買集婦女，以為敵人取樂，種種罪行，業經本院票傳證人左子翔、陳福廷、何壽山等到庭，一致供證屬實，紀錄在卷，乃該被告劉益臣經告發後畏罪逃匿，迭拘未獲，除將該劉益臣財產全部查封，交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外，理合將本案辦理情形，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通緝，以便單獨查究沒收等由。准此，理合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填具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長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逃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照准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特字第一七九號 由 漢奸

應	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劉益臣 男 三三	在逃
緝	年月日時處	三十一一年 江湖北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通	罪	保主任 尤敵偽 聯	湖北 本 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周宗顯

行 執 意 注

- 一、通緝後，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
- 二、緝獲後，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
- 三、緝獲後，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
- 四、緝獲後，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並由該管保甲暫行保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年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考
劉益臣	男	漢	奸	充偽江陵縣宿鄉聯保主任，搜刮糧食，收集銅鐵，招募伏役，以資供給敵人。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七〇六號(仍另行文)

據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廳受理陳仲漁等漢奸一案，被告陳仲漁充偽長興縣縣長，陸慶樓充偽與自治會委員兼鹽公室經理，黃美生充偽敵憲兵隊團長，陳福祥、陳培三充偽吳興警察局特務隊長兼敵憲兵隊團長，楊和周充偽敵憲兵隊團長，並敵折國，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經吳興地方法院會同縣黨部、警察局將被告等所有財產全部查明，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

鈞部辦理，懇請遵照成案，准予轉呈行處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敬候指示，俾便依法辦理沒收該被告等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違陳仲漁等五名財產先行查封，并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抵滬等情。據此，查該違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份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案	漢奸
他字第一六六號	由	漢奸
姓名	陳仲漁	生
性別	男	生
年齡	六六	生
其他特徵	四六	生
通緝理由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逃
緝獲日期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逃
緝獲地點	浙江高等法院	逃
緝獲人	吳興	逃
緝獲經過	吳興	逃
緝獲結果	吳興	逃
緝獲備註	吳興	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陳仲漁	生
性別	男	生
年齡	六六	生
其他特徵	四六	生
通緝理由	所應解送之處所	逃
緝獲日期	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逃
緝獲地點	浙江高等法院	逃
緝獲人	吳興	逃
緝獲經過	吳興	逃
緝獲結果	吳興	逃
緝獲備註	吳興	逃

陸慶慶	同	同	同
黃美生	同	同	同
陳培三	同	同	同
楊和富	同	同	同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五一九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唐山市政府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河北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兼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局，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局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社會及衛生行政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地政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市政工程及有關工務行政事項。

七、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警務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五人，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指導員三人，警學一人，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二人，技士、技佐各一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五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六人至九人，督察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警察局得設分局、警察大隊、消防隊、偵緝隊、拘留所、警務所，分局長、局員、隊長、所長、警官均委任，其餘所需員額，由省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警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本市政府稅捐稽征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三人，均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主任。
- 三、科長。
- 四、警察局長。
- 五、會計主任。

第十二條 警察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三條 警察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警察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警察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2546二號
三十六年七月一日(補登)

茲修正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第一、第二、第六各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凡辦理地籍整理之縣，得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地籍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總登記事項。
 - 三、關於規定地價事項。
 - 四、其他有關地籍整理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辦理土地登記，得分區設置土地登記收件分處，各設主任一人，並得酌用登記員，均委任。

部會署令

內政部呈 民字第三二〇七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補登)

准

鈞院秘書處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服一字第九六七〇號通知單，以陝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案，奉 院長諭「交內政部核復」等因。查此案業准該省政府咨到部，遵核原送草案條文繁瑣，且所列員額亦嫌過多，經參照

鈞院歷次核定各省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格式，酌予修正整理，至所列設計致核委員會，應依照黨政各機關設計致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

至第六條之規定，毋庸列入辦事細則內，所有職員，並應調用，毋庸專設，當否理合抄同本部整理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抄呈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本部整理件一份

抄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函

先後奉交，

貴部三十六年三月七日民字第三二〇七號呈，議復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一案，業經山院依照 貴部核議意見，轉呈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處字第七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除由院指令陝西省政府外，本 院特達查照。此致 內政部

陝西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著政府合署辦公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府合署辦公廳處局室如左。

- 一、秘書處。
- 二、民政廳。
- 三、財政廳。
- 四、教育廳。
- 五、建設廳。
- 六、會計處。
- 七、衛生處。
- 八、社會處。
- 九、田賦糧食管理處。
- 十、水利局。
- 十一、地政局。
- 十二、統計室。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職員。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六人至十人，均荐任。

第四條

民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六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人至十五人，內五人荐任，餘委任。
- 四、技正一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 六、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經酌予核減。

(註)本條例所列秘書、視察員、科員等名額

- 七、科長一人，荐任。
- 八、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九、法制室主任一人，荐任，編審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 十、技術室主任一人，荐任，技正二人，荐任，技士四人，委任。
- 十一、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至七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准以荐任待遇。
- 十二、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九人，委任。
- 十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八至十五人，內荐任三人，荐任待遇五八，餘委任。
- 十四、電務員四人，委任，內一人為主任，得荐任待遇。
- 十五、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人，內十八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六、事務員二十七人，委任。

第五條

財政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內荐任一人，荐任待遇五人，餘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八人，委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
- 七、科員七十一人，內十二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庶務員二十九人，委任。
- 九、雇員三十人。

(註)本條所列視察員名額，經酌予核減。

第六條

教育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五人，荐任。
- 三、視察室主任一人，荐任，視察員六人，均荐任。
- 四、編譯室主任一人，荐任，編譯五人，內三人荐任，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十二人，委任。

第七條

建設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十五人，荐任，工程師六人，聘任(相當於荐任)，技士十九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 四、度量衡檢定主任一人，荐任，檢定員一人，委任。
- 五、鑛產隊長一人，荐任，技師員六人，委任。
- 六、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 七、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人事助理員四人，委任。
- 九、科員五十七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十、庶務員十七人，委任。
- 十一、雇員三十人。

(註)本條所列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第八條

會計廳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荐任。
- 二、專技八人，聘任(相當於荐任)。

(註)本條科員官等，經酌予修正。

第九條

- 三、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 四、科員三十三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 五、事務員二十四人，委任。
 - 六、雇員十五人。
- 衛生局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技正四人，荐任，技士四人，技佐七人，衛生稽查員四人，均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 七、科員十四人，內三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事務員十人，委任。
 - 九、雇員十五人。

第十條

- 社會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三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視察主任一人，荐任，視導員十人，內荐任三人，餘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四人，委任。
 - 五、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三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 七、科員四十一人，內九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事務員十七人，委任。
 - 九、雇員二十八人。

第十一條

- 田賦糧食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四人，荐任。
 - 三、技正二人，荐任，技士二人，委任。
 - 四、督導員十七人，內荐任十人，餘委任。
 - 五、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十人，委任。
 - 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
 - 七、科員三十五人，內十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統計員一人，委任。
 - 九、事務員二十二二人，委任。
 - 十、雇員二十人。

第十二條

- 水利局置左列職員。
- 一、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一人，均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 三、技正八人，內簡任待遇二人，餘荐任，技士十人，技佐八人，均委任。
 - 四、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五、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二人，委任。
 - 六、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 七、科員二十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 八、事務員十人，委任。
 - 九、雇員十五人。

第十三條

- 地政局置左列職員。
- 一、秘書一人，荐任。
 - 二、科長三人，荐任。

三、會計室主任一人，荐任，會計助理員五人，委任。

四、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助理員一人，委任。

五、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技佐四人，均委任。

六、督導員三人，內荐任一人，餘委任。

七、估計專員二人，內一人荐任，一人委任。

八、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九、科員二十二二人，內五人得荐任，餘委任。

十、事務員五人，委任。

十一、雇員十五人。

第十四條

本府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專員二人，聘任（相當於荐任），科員十四人，內荐任二人，兼股長三人，委任，准以荐任待遇，餘委任，事務員六人，委任，雇員四人。

第十五條

本府置左列聘派人員。

一、顧問十八人。

二、參議二十人。

三、附議十人。

（註）本條所列顧問等員額，經酌予核減。前項人員選用資格標準，依聘用派用人員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下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續）
三十六年四月份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別、姓、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由、理、年、月、日、處、所、解、送、何、處、所、請、關、

蘇雅齋 男 未詳

蕭鳳麟 同 四盛寧 面長 路帶

劉萬才 同 不詳 涼城 不詳

劉二娃 同 同

孫拴柱 同 同

孫蘭娃 同 同

李 恆 同 同

孟拉孩 同 同

張滿小 同 同

程良慶 同 不詳

陳大章 男 同 同

李經正 不詳 同 同

范叔達 男 同 松江

沈榮根 同 未詳

好漢 逃 雲六 伊川 河南 司法

欠藥 欠 廣西 府 同

數人 同 涼城 同

火放 同 涼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〇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湖南高等法院余院長覽 本年丑歲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歷次赦減明令應予減刑之案件，應先適用大赦條例減刑後，再依減刑辦法及罪犯赦免減刑令遞減。合電知照。司法部已發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 查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大赦條例，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頒布減刑辦法，與此次大赦，共為三次，如犯罪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依歷次赦減明令為應予減刑之件，其適用順序如何，有謂應先用大赦令丙項減刑後，再依大赦條例減刑辦法遞減者，有謂應依赦令頒發之順序，依次適用大赦條例減刑辦法暨大赦令丙項遞減者，審核減刑運用順序不同，於刑期之出入頗大，前述方式以何者為當，近照罪犯減刑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疑義，敬懇迅賜解釋 祇遵。代理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叩丑復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案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李宜珩 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男 年五十一歲 福建水吉人
住福建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原居地	取得國籍日期	性別	年齡	職業	居住處	轉籍日期	備考
達斯巧業 (Ye Christa)	女	德國		原籍	十二歲				
林柏	德國	德國		原籍					
妻之人國中為	夫德	德國		原籍					
妹贊	男	德國		原籍					
歲七十	男	浙江		原籍					
縣田	商	浙江		原籍					
上同	商	浙江		原籍					
部交外	商	浙江		原籍					
日 月 五年六十三									

李宜珩不受懲戒。

事實

緣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李宜珩被建甌縣民朱惠禮列多款向監察院呈訴，同院飭福建建甌縣監察區監察便署查明具復，除原訴各節多不實在外，惟兼營商業及濫權逮捕兩項，認有確證，監察委員郭春齊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馬耀南、吳本中、王冠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件依原彈劾案分兩部份論究於次。
(一)兼營商業部份 原案經查建甌縣通濟門大街復興碾米廠現在負責營業人黃天榮稱，前係李宜珩開設的，至三十四年交給我們，據此，則該檢察官兼營商業，業有確證等語，據稱稱，查復興碾米廠為建甌縣議會議長丘雲甫及省參議員李含陽合資創辦，惟該廠機器則係先交仲漁公手置遺產，由被付懲戒人及兄弟宜理、宜理、宜期等共同賃租與該廠營業，蓋先人所遺一切產業，均未分析，是項機器之租賃，其租約合同字之訂立，亦由被付懲戒人兄弟等共同署名，至三十四年夏間，宜理等均須出外工作，因共同決定將該機器全部所有權賣斷該廠為業，其前後租約及賣斷機器契約字，均可證明，被付懲戒人與該廠毫無其他關係，彈劾所引復興碾米廠現在負

高二分院檢察官任內，亦未承辦有黃肇初若何之案件及逮捕協成米廠任何夥友之情形，奉鈔發彈劾案之後，不勝詫異惶恐，當即呈報高二檢察處，並函詢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過去有無受理上項案件及案由如何，旋等高二分院檢察處指令證明，並無受理上項案件，被付懲戒人李宜新任內，亦無承辦黃肇初與人涉訟之何案件，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亦函送該案卷宗前來審核，始悉該案為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廣心（現福建高等法院四分院首席檢察官）所偵辦，所有拘押押各票及全案內容，與被付懲戒人毫無關係責任可言，合亟附送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公文及原卷全份，高二分院指令一件，呈請鈞核等語，卷查黃肇初以前准協成米廠倒閉，該廠負責人李宜新營業人黃天榮稱，前係李宜新開設的，至三十四年交與我們云云一節，經查該廠米廠負責營業人姓名，曾得該廠復函云，該廠負責經理人為林清波，曾於三十四年一月間呈報建甌縣政府有案，黃天榮係一工友等語，查黃天榮在該廠他為普通工友，並無負責人之身份，其言論是否可信，姑不具論，即該黃天榮因為該廠機器過去為被付懲戒人兄弟所共有，有所誤會，而對調查人員信口詭指，以其身份而言，似不能據為信據云云，卷查復與協成米廠倒閉人李宜新、李含陽，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承租被付懲戒人兄弟共有之機器碾米，有租賃契約可考，於三十四年五月，該被付懲戒人兄弟，再將機器所有權賣斷與李宜新二人，有賣斷契為憑，該廠經理為林清波，而黃天榮係其廠內工友，有丘雲甫之函件說明，證據備具，須知機器租賃與買賣為一事，經營商業為一事，不可混為一談，該工友黃天榮誤認機器共有人為廠開設人，信口答詢，殊難發生證據效力，則其中辯各節，自不無理由可探。

(二) 濫權逮捕部份 原案以黃肇初因協成米廠倒閉後欠黃寄存糙米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市斤，向建甌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說李宜新係高等分院檢察官，對本案無管轄權，乃建甌法官多名，將協成米廠負責人拘禁押十餘日，確係濫用職權等語，據辯稱，黃肇初究係何如人，與協成米廠有無欠數涉訟，被付懲戒人初無所知，就在

堂等有侵古伊之存疑嫌疑，並恐其有逃亡之虞，曾向建甌地方法院告訴請求拘押被訴人追繳，經由該院首席檢察官陳廣心偵辦，得帶仁堂有案，至建甌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未曾受理該項案件，該被付懲戒人在分院檢察官任內亦無派警拘押協成米廠負責人之一言，空言顯然，則其中辯理由不能謂為無據。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宜新，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奉懲戒，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字 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本會受理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前揭陽縣縣長兼稅捐處主任陳友雲、副主任郭次陶違法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除陳友雲已據提出申辯書外，郭次陶至今尚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准轉送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自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六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懲戒臺灣南鹽業公司總經理周樹嘉等違法濫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日以令議字第一六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臺灣鹽務管理局轉交遵照去後，茲悉周樹嘉，以室內共同被付懲戒人該公司七股樹出請，職主任楊錦秀離臺，通訊地址不詳，無從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楊錦秀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